

##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12月9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院11号10层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0年12月7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参与通讯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王晓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

参会的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王珠宝”）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18,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在该授信额度下开展流动资金贷款、国内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及保贴、贸易融资、黄金租赁、贵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等业务，公司及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为越王珠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为人民币18,000万元，担保期限一年。上述公司子公司申请的融资及担保额度，尚在2020年度融资、担保计划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

## 二、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0日